项目编号：ZC-HXCT2026-047

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医疗护理设备）

招标文件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采 购 人：汉滨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医疗护理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HXCT2026-047

项目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医疗护理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4,42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医疗护理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34,42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4,42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医疗护理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442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医疗护理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医疗护理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均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单位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需附法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单位公章）在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进行报名，确认报名完毕后方可发放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民政局

地址：汉滨区陵园路 33 号

联系方式：15091552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文

电话：0915-32200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医疗护理设备）
2	采购内容	医疗器械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3	供货地点	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5	质保期	1 年
6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预备会	无。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质保要求	详见商务条款
11	质量等级	合格
1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13	装订要求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4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9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	招标代理费用	由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承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等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

2.2.2 货物系指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65336976@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商务响应偏离表

7、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8、资格证明文件

9、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0、业绩证明材料

11、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投标产品价款、附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投标单位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9.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34425.00 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7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

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8 投标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投标货币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投标单位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单位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13.1.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投标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单位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3.1.7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年9月8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开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

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单位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投标单位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质疑。

18.4 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评审委员会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19.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

19.3 评审委员会负责磋商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审委员会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评标办法及内容

20.1 评标原则：

（1）坚持评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开标程序：

开标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符合性评审、评审过程、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报价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明**	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均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信息**	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为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投标单位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供货期和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4 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主/客观评审**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客观
商务条款响应	5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响应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	客观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	22 分	（1）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标★技术参数和要求中的得 8 分；标★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2）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非标★技术参数和要求中的得 14 分；非标★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1 分，本项最多扣 14 分。	客观

		注： ①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视为负偏离； ③提供虚假材料的本项按缺项计算；	
产品详情	10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投标产品须质量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证明齐全、符合采购人预期要求： 对投标单位提供（除颤仪、制氧机、紫外线消毒灯车、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双人高压氧舱 5 项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逐一进行评价，包含： ①产品实物图片、产品功能详细介绍及说明截图、②产品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协议、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质量证明材料齐全得 10 分，每少提供 1 项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产品要求不符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	客观
服务承诺	5 分	后续保障人员配置（至少提供专职后续保障负责人 1 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配合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及电话号码），有质量责任承担承诺书计 5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承诺不得分。	客观
业绩	8 分	投标单位提供自 2023 年 8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满分 8 分。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产品供货组织方案；②运输配送方式；③供货时间保障措施；④货物交接验收方案；⑤组织供货风险分析；⑥风险解决方案共 6 项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主观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共 6 项每项 1.5 分，满分 9 分）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1.5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保障方案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团队配备清单；②团队人员职责与分工；③项目资金保障；④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⑤备品备件保障；⑥售后服务保障；共 6 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1.5 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共 6 项每项 1.5 分，满分 9 分）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1.5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观
培训计划	2 分	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计划、时间地点安排等）；②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共 2 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1 分；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共 2 项每项 1 分，满分 2 分） 完全符合评审标准的每项得 1.0 分。每项有 1 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观

注：

核心技术参数判断

1、第五章设备采购清单中标“★”参数为本项目核心技术参数，标“☆”为核心产品。

2、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证明材料只需提交一次,其他部分重复要求提供的仅需标注清楚。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单位，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单位，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

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制造业为工业下属分类，按工业规模划分。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投标单位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

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5.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及国办发〔2025〕34 号

投标单位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一）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单位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投标单位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单位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投标单位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3.5.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 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单位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单位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单位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单位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单位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单位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3.5.5 信用融资

（1）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进行信用融资。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

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单位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价格低的；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投标单位应向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收。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

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27.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8．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单位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3）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单位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投标单位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民政局

地　　址：汉滨区陵园路 33 号

联系方式：15091552288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29.2 投诉

（1）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单位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质保期：1 年

二、供货地点：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三、包装、运输要求及质量保证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单位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单位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四、安装验收

1、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安装验收中标人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保证安装质量，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1中标人负责整个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2.2调试：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

2.3验收标准：

(1)设备数量与合同一致，并能提供厂家产品合格证与质量承诺书;

(2)外观目测无明显脏污痕迹、磨损;

(3)设备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2.4验收方法：组织专业人员实地检验。

3、验收:货到当场验收，供方需提供质量证明材料、发票等。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验收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

4、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1 验收依据

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4.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4.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2、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3、货款支付单位为：汉滨区民政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以：汉滨区民政局指定为准。

4、本项目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价款，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发票、税费、保险等所有相关费用。

六、履约保证

1、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4、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供货期之内，供货方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

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货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6、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医疗护理设备）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汉滨区民政局

乙方：_____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

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

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需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开箱随机资料</td><td>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投标单位 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医疗护理设备）

2.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3.质量标准：质量合格。

二、技术要求总则

1．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

1.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1.3 标准规范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2）相应的行业标准；

（3）通用国际标准；

（4）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公制单位。

1.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2．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简介。所提供的资料中须体现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按照本“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逐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未填写或漏填，或与技术证明资料不符，则视为非响应。

2.3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出通知后，投标人应按照保修手册的规定提供维修服务，

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资产名称（品目）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除颤仪	1.1 物理规格/性能 1.1.1 设备具备便携把手 1.1.2 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m 跌落冲击 1.1.3 防尘防水级别：防尘防水级别≥IP55 1.1.4 工作温度范围满足-20℃～50℃ 1.1.5 工作湿度范围：0%～95%非冷凝 1.1.6 工作大气压力范围：570hPa～1062hPa 1.1.7 运输、储存温度：-30℃～70℃ 1.2 除颤性能 ★1.2.1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病人阻抗范围：20～300Ω 1.3 电池 1.3.1 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3 年 1.3.2 在适合条件下，支持≥36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10 次 360J 除颤治疗 ★1.3.3 低电量报警后，还可持续≥30 分钟工作时间和≥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或≥6 次 360J 除颤放电 1.4 电极片 1.4.1 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1.4.2 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 1.4.3 提供智能语音播报，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1.5 操作 1.5.1 可一键快速切换中文、英文 1.5.2 支持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 1.5.3 CPR 按压模式支持配置 30:2，15:2 和仅按压模式 1.6 数据传输和存储 1.6.1 数据传输：支持数据传输功能 1.6.2 数据管理：存储≥5h 的 ECG 波形，可存储≥1500 份自检报告，支持≥1000 条报警事件；可保存≥1h	1	个	

	抢救现场录音 1.7 维护与自检 1.7.1 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 1.7.2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 1.8 机箱要求 1.8.1 可配套壁挂安装机箱，可选配落地机柜。 1.9、AED 智能管理系统 1.9.1 系统功能：支持 AED 设备信息维护、监控（自检、定位、报警、预警、位移监测）、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提供地图显示模式，在 AED 地图上显示相关信息。 1.9.2 系统反馈功能：设备运行状态显示，根据自检结果，正常/故障显示设备状态，故障时发出报警信息并发送消息到设备管理者；具有急救事件实时反馈功能，系统发送信息至设备绑定管理者或急救员，并自动显示所发生地位置信息。 1.9.3 系统管理：支持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平板、电脑自行监管查看，通过分级授权和权限管理实现统一在线管理。			
☆制氧机	1.电源条件：220VI22V 50Hz+1Hz 2.输入功率：≥（W)450，额定氧浓度≥90% 3.★额定流量（L/min）：≥5L/min 4.输出压力(KPa）：0.04-0.07	4	个	
电动吸痰器	1. 电源：AC220V±22V 50Hz±1Hz 2.抽气速率：≥15L/min 3.负压调节范围：0.02MPa～0.08MPa 4.噪声：≤65dB 5.输入功率：150VA 6.吸液瓶：1000ml/支 7.工作制：间隙加载连续运行 8.产品的材质：外壳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制作，手提式。 9.产品性能：便携式吸引器，支持家庭急救吸痰。采用无油活塞泵，不产生油污染 10.基本配置：一次性吸管≥1 根；吸引管≥1 根；熔丝管≥2 个。	2	个	
轮椅	1.钢管厚度≥1.0mm;	5	个	

	2.车架材质:由Φ22mm 优质碳钢焊接组合成型，采用固定式扶手，固定式脚托，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表面静电喷漆处理； 3.座靠垫：采用牛津布软座垫；扶手：采用 pp 塑胶扶手 4.★轮椅最大承重:≥90KG 5.刹车：前后都有刹车，驻车采用钢制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 6.脚踏板：配置塑胶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脚踏板可开合 7.安全带：座位配有按扣安全带 8.配有护腿带，防止小腿后移 9.扶手高度:75cm±5 cm 10.前轮:360 度万向轮，配置碗轴承。 11.后轮:金轮毂实心胎，配置塑胶手轮圈。			
紫外线消毒灯车（带遥控）	1.型式：移动式 2.输入功率(w)：≥80 3.紫外线灯管数量(支)：≥1 4.万向轮：4*360 度静音轮 5.箱体材质：冷轧板喷塑 6.防护类型：I 类 7.紫外线灯管平均寿命：≥5000h 8.适用面积：≥25 ㎡ 9.操作方式：手控、遥控（通配） 10.遥控器有效遥控距离：≥30m 11.消毒时间定时范围：定时器旋钮可旋至 0-120min 定时，其最大定时误差≤15min 12.消毒车使用的紫外线灯管符合 GB19258-2012 的规定； 13.防护等级： IP55 **★14.灭菌效果检测数据（提供检测报告）** **对灯管正下方垂直 1m 处，载体上金黄色葡萄球菌作用 30min 的杀灭对数值＞ 3.00** **对灯管正下方垂直 1m 处，载体上大肠杆菌作用 30min 的杀灭对数值＞ 3.00** **对灯管正下方垂直 1m 处,载体上铜绿假单胞菌作用 30min 杀灭对数值＞ 3.00**	5	个	

	对灯管正下方垂直 1m 处,载体上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胞作用 90min 的杀灭对数值＞3.00 **对灯管正下方垂直 1m 处,载体上自然菌作用 30min 的杀灭对数值＞ 1.00** **15.紫外线强度检测数据（提供检测报告）** **紫外线灯管开启 5 分钟后，其辐照强度为垂直 1m 处辐照强度≥290μW/cm²**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移动式）	1、适用体积：≥80m3 2、循环风量：≥1000 m3/h 4、工作噪声：≤55db(A) 5、类型：移动式 6、消毒方式：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杀菌区电场强度≥8000V，积尘区电场强度≥4000V 7、具备高浓度等离子体电离杀菌模块，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等离子杀菌性能。 8、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0.01mg/m3 9、等离子体发生器寿命：≥30000 小时 ★10、负离子浓度：≥7.8×104 个/cm3（提供检测报告） 11、操作方式：手动、自动、遥控，循环消毒、微电脑程序控制，多种选择 方便用户操作 12、适用环境：人机共存，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 13、设备外观：冷轧板喷塑；配有推拉扶手，4 个静音万向轮 14、安全设备分类：I 类 15.风速：四挡风速，分别有低速、中速、高速、强劲，大面积风口，横向出风 16.远红外线遥控:遥控器对设备可进行开/关机、时间调节、风速调节等控制，其有效遥控距离大于等于 3M。 临时定时功能：可设置 1-24 小时步进量，消毒结束后自动关闭作业。 17、童锁功能：防止儿童误碰显示板或遥控器按键 18、显示屏：采用触摸显示屏 19、等离子体模块：模块采用新型多功能等离子体模块，杀菌效率高，积尘效果好（两段式）。 **20、**报警提示功能：电机故障报警、滤网更换提醒、极板故障报警，实时监测室内空气温湿度。 **★21、灭菌效果（提供检测报告）** **设备作用 1 小时对 30m³ 密闭房间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8%，对 100m³ 密闭房间空气中自然菌消亡率大于等于 95%。**	1	个	

	在设备开启的规定时间内，对 100m³密闭房间空气中的尘埃粒子浓度可达到十万级洁净度。 **在设备开启的 1 小时内对 30m³密闭房间空气中的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为 98%；** **在设备开启的 1 小时内对 30m³密闭房间空气中的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率为 98%；** **在设备开启的 1 小时内对 30m³密闭房间空气中的大肠杆菌的杀灭率为 98%；** **在设备开启的 1 小时内对 30m³密闭房间空气中的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杀灭率为 98%；** **在设备开启的 1 小时内对 30m³密闭房间空气中的白色念球菌的杀灭率为 98%；** **在设备开启的 1 小时内对 30m³密闭房间空气中的黑曲霉的杀灭率为 98%；** **在设备开启的 1 小时内对 30m³密闭房间空气中的甲型流感病毒（A/PR/8/34H1N1）的杀灭率为＞98%；** **在设备开启的 1 小时内对 30m³密闭房间空气中的甲型流感病毒(A/HongKong/8/68H3N2)的杀灭率为＞98%；** **在设备开启的 1 小时内对 30m³密闭房间空气中的人冠状病毒（HCoV-OC）的杀灭率为＞98%；** **在设备开启的 1 小时内对 30m³密闭房间空气中的 PM2.5 的去除率为＞95%。**			
药品阴凉柜	1.层架数：≥5 层。 2.容积（L)：≥650。 3.功率（W）：350。 4.温度（℃）：2-20。 5.湿度（%）：35～75。 6.电压（V）：220 7.温度调节，湿度显示 8.有声音报警 ★9.温湿度数据记录：本身自带记录储存及下载	1	个	
康复训练器械：等速上肢推举康复训练器	★1.承重：≥150kg 2.采用≥50*100mm 优质平椭圆管钢材，主体管材厚度≥2mm； 3.液压阻力系统，活塞式运动，阻力柔和无惯性。采用铝合金油缸，双向液压阻尼，10 档阻力调节； 4.训练手柄使用优质缓冲材料，防滑设计； 5.中扶手角度可调，可以使用户在锻炼过程中保持上肢稳定，从而避免对关节造成任何压力，扶手材质为海绵外包 PU 皮革，厚度≥5cm； 6.坐垫和靠背材质为聚氨酯发泡，外包 PU 皮革，厚度≥6cm； 7.产品配备小腿支撑，增强训练稳定功能；	1	个	
等速腿部	★1.承重：≥150KG	1	个	

推举康复训练器	2、采用≥50*100mm 优质平椭圆管钢材，主体管材厚度≥2mm 3、液压阻力系统，活塞式运动，阻力柔和无惯性。采用铝合金油缸，拉伸回弹液压阻尼，10 档阻力调节； 4、中扶手角度可调，可以在锻炼过程中保持上肢稳定，从而避免对关节造成任何压力；扶手材质为海绵外包 PU 皮革，厚度≥5cm； 5、坐垫和靠背材质为聚氨酯发泡外包 PU 皮革，厚度≥6cm；			
中频理疗仪	1、工作条件 a）环境温度：5℃～40℃； b）相对湿度：30%～75%； c）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d）电源/频率：AC 220V±22V 50Hz±1Hz； e）额定输入功率：120VA。 2、安全类型：Ⅰ类 BF 型 3、载波波形：方形脉冲波，脉冲宽度均为 310us，允差±10%。 4、载波频率：1.5kHz，允差±10%。 5、治疗电流：对称超导编码电流 6、输出电流：在 500Ω的负载电阻下，最大输出电流小于 80mA。 7、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 10%。 8、调制频率：1-50Hz（1Hz、2Hz、5Hz、10Hz、15Hz、25Hz、50Hz，共计 7 种）。 9、调制幅度：低频调制中频的调幅度为 100%，允差±5%。 10、输出波形：共计 13 种波形，有尖波、梯形波、锯齿波、正弦波、方波、Y 轴抛物线波、X 轴抛物线波、指数波、均方根波及多种组合波型 11、输出强度：0～50 级，逐步调节 12、定时范围：5min～60min，步进 5min，允差±30s。 13、处方功能：具有医疗精选处方。 14、治疗设置：时间选择、处方选择、强度选择 15、治疗处方中文显示，全程输出数据与操作信息由中文提示操作和液晶显示。 16、治疗结束自动停止。 17、具备中频脉冲电导，模拟按摩、刮痧、捏揉、锤敲、针灸、推拿等多种功能。 ★18、输出通道：四通道独立输出，每路输出可单独控制，≥4 个人同时使用，也可以多个部位同时进行治	1	个	

	疗。			
☆双人高压氧舱	1.氧舱专用制氧系统：弥散+鼻吸 ★2.氧舱专用制氧系统触屏显示器:可显示实时数据(压力、氧浓度、出氧流量、温度、湿度)、氧疗模式、压力选择、工作时间。 3.通话系统:内外通话 4.操控方式:内外双控触摸屏 5.舱体可容纳人数：≥2 人 6.舱体材质:Q235B；执行标准：GB/T 700-2024《碳素结构钢》 7.舱内工作压力:100-130kpa 8.舱内噪音：≤50db 9.舱门：高透度有机玻璃 10.舱内灯光:双排可调灯光系统 11.安全材料:B1 阻燃材料 12 制氧浓度:93%±3% ★13.舱内氧浓度:21%-25%，配空气置换系统； 14.制氧流量:≥10L/min（配备双级医用级过滤器） 15.电源:220V-50HZ 舱内用电 24V 16.空调：冷暖风管机。 17.安全配置:全自动泄压阀、手动泄压阀、内外旋转式泄压阀 18.外观喷塑：颜色可选 19.工作环境：温度：-10-40℃ 湿度：30-90% 20.安装方式：模块化拼装 21.主机功率：≥1000W 22.内饰包含：两位三扶手电动座椅、舱体增加观察窗口、两套氧终端。	1	个	
步态训练平行杠	1.规格(cm)：320×25～109×75～104.5，矫正板坡度 15° 2.自重：≥135.00kg 3.结构型式：杠杆、宽度调节支架、升降管柱、固定管柱、矫正板、底座 4.材质：不锈钢扶手、静电喷塑架、木板、地毯 5.杠杆直径(cm)：Φ≥3.5	1	套	

	6.杠杆宽度调节范围（cm）： 25～109 7.高度调节范围（cm）：75～104.5，10 档可调 ★8.额定载荷(kg)：≥ 135 9.矫正板坡度： 15° ±5°			
四人站立架	1、结构形式：台面、肘部垫、臀部垫和绑带、膝部垫、支架 2、钢件表面喷塑；支撑台面板为多层板。 3、肘部垫宽度(mm)：≥50 4、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kg)：≥80 5、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kg)：≥135 6、桌面为木制； ★7、绑带最大负载重量≥135kg。	1	套	
四肢联动康复器	材质：钢件、塑料。 2.钢件表面喷塑 3.阻尼调节档数数：8 ★4.坐垫额定载荷：≥135kg 5.坐垫调节范围 0～30cm， 6.坐垫、靠背为聚氨酯发泡件一次成型； 7.扶手上具备心率传感器 8.可以记录运动时间、速度、里程、热量、心率等参数。 9.用途：用于下肢关节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	1	套	

四、采购要求

1、所有报价设备（材料）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且为国家优质产品或同类产品。

2、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货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供货方提供的质保期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3、如果是超出供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供货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 年，成交投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投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投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投标单位应以成本价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医疗护理设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HXCT2026-047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商务响应偏离表

7、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8、资格证明文件

9、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0、业绩证明材料

11、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响应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

2．投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项，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分项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应当与“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3、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4、此表格在格式不变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单位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参数规格、配置	偏差度	说明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说明处标注证明材料页码或者章节。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度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七、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3">投标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3">授权代表</td><td colspan="3"></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 colspan="3">上年营业收入（元）</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4">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详见采购公告；

（2）投标单位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民政局（单位名称）的 汉滨区新城街道城东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医疗护理设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1、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